

DUN HUANG GU JI XU LU

敦煌古籍叙錄

王重民 著



NLIC 2970690293

中華書局

DUN HUANG GU JI XU LU



敦煌古籍叙錄

王重民 著



NLIC 2970690293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古籍叙錄/王重民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10.11
ISBN 978-7-101-07604-2

I. 敦… II. 王… III. 敦煌學-古籍-研究 IV.
K8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4700 號

書 名 敦煌古籍叙錄

著 者 王重民

責任編輯 王 勛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 次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規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12¼ 插頁 2 字數 271 千字

印 數 7001 - 10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7604 - 2

定 價 32.00 元

編輯“敦煌古籍敘錄”述例

敦煌古籍藏於甘肅省敦煌縣鳴沙山第二八八石窟者幾及千年，至一八九九年始被發見。給科學研究提供了極豐富的古代文化典籍和歷史資料，不久便形成了所謂“敦煌學”，使歷史、語言、社會經濟、宗教、文學、藝術等科學方面，都獲得了新的發展。

但最不幸的是：敦煌古籍發見在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最瘋狂的時代，這些寶貴文獻被發見不久，便被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份子所盜劫。一九〇七年首先被斯坦因盜劫了一部份，今在倫敦不列顛博物院。一九〇八年又被伯希和盜劫了最菁華的部份，今在巴黎國立圖書館。被劫餘的部份，直到一九〇九年才由清朝政府的學部去收管，在運送來京的途中，又被地方和護送的官吏們，盜劫了其中的重要部份。最後殘餘的八千多卷，都歸了北京圖書館。這樣的無理劫奪，把有用的典籍資料，秘閉在無人使用的地方，使敦煌學研究者和各種專門科學研究者不能充分利用這些材料，因此，就縮小了敦煌學的研究成果，阻礙了有關科學的進步。假如這些圖書資料發見後，便集中到北京，供人閱覽，則敦煌學在科學研究上的成就，是不可限量的。帝國主義侵略者和國內官僚資產階級的“學者”們摧殘學術，真堪痛恨！

就我國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者來說，敦煌古籍裏面的四部書是特別具有普遍和廣泛的用途。一九〇九、一九一三、一九一七等年內，伯希和曾經送給了蔣斧羅振玉等一些敦煌四部書的影片，以買好我國的學者，期望作進一步的盜劫其他文物。羅振玉次第印成

了“敦煌石室遺書”、“鳴沙石室佚書”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等編，引起了當時的學者如王國維、劉師培、曹元忠、繆荃孫等人極大的注意，作了一些研究，把他們的貢獻寫成提要，向學術界作了很好的宣傳和介紹。從此，國人愈認識敦煌古籍的重要價值，而盜劫敦煌古籍的帝國主義侵略者和國內官僚資產階級的“學者”，便愈秘閉不宣。一九二〇年以後，敦煌古籍的發見已有二十年了，可是敦煌學的研究者，反因資料缺乏，大有停頓不前之勢！

一九二五年，劉半農先生從巴黎抄回一批語言文學資料；北京圖書館所藏的佛經中，也有不少的文學資料。因此，自從一九二五年以後，我國治敦煌學者，對於唐代俗文學和唐代韻書的研究，有了較多的進步。一九三四年以後，我和向覺明先生分別到了巴黎和倫敦，攝取了更多的四部書和文學資料照片。但由於抗日戰爭不久開始了，往日作科學研究工作者，多數避居到西南，得不到資料，沒有把敦煌學的研究深入下去。

自從全國解放，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我們的科學研究，有了極大的發展。每個和敦煌學有關的科學部門，都爭取利用敦煌古籍和文獻資料，所以有關敦煌古籍和文獻的目錄，在目前是迫切需要的。

我在巴黎和倫敦為北京圖書館選擇並且攝製敦煌古籍影片的時候，曾順手寫過一些題記，略記卷軸的起訖和內容。並且將巴黎部份輯印為“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一、二輯。關於倫敦部份，雖說沒有印成專輯，也在報刊上發表過一些，還有一些從來沒有發表過。去年，為了科學研究工作者的需要，曾想把這些題記彙印成一編。繼思一九〇九到一九一七年間，諸位老宿對於敦煌四部書所寫的題記；一九二五年以後，各報刊上又有不少的論文發表，都

有一定的參攷價值。所以我把這些有關的參攷資料，和我自己的題記，一起彙編成爲“敦煌古籍敘錄”。茲述編例如後：

- 一、每種古籍的著錄，先著書名（或兼著篇名）及著者姓氏，次著原藏號碼，（在北京圖書館者著千字文原號，在巴黎者著伯若干號，在倫敦者著斯若干號，私人收藏者著某氏藏。）次著該古籍之各種影印或排印本。（未有印本者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都藏有影片。）
- 二、每種古籍的題記有在一篇以上者，均依編寫年月排列。自撰者只著年月，不著姓名，亦不著曾在何處發表。非自撰者，均於題記末尾先著撰寫年月（一律改爲公元紀年）次著作者姓名，次著徵引原書卷數頁數，或報刊卷期年月。唯羅振玉王國維的題記刻入雪堂校刊羣書敘錄與觀堂集林者，時有更改，較影印本遺書所附者爲善，故用集本。寧武南氏校印的劉師培遺書本“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自注過繁，亦不採用，而使用國粹學報第七卷內所發表的本子。
- 三、有關敦煌古籍的論文，斟酌讀者需要，或全錄，或節錄，或不錄而只著明原文所在，以便參攷。凡經全錄或節錄者，於文尾著明編寫年月、作者姓名、書刊卷期，其方式與題記同。（節錄者標明“節錄”二字。）
- 四、凡非自撰之題記與論文，均按自撰題記的標點方式，統加標點和分段。遇有可據原卷或敦煌所出資料可作補充之處，均補於題記或論文之內，加“重民按”以別之。
- 五、敦煌所出寫本或刻本韻書很多，我國語言文字學專家的研究亦很有成就。由於周祖謨先生擬彙編爲專書，爲避

免重複，本編不收此類題記和論文。又關於佛經、道經、單篇詩文、金石拓本的題記，也不收錄。

六、全編凡五卷，依四部分類法排列。凡古宗教書排在子部佛道之後，變文排在集部詩詞之後。

最後，本書所收題記，僅對讀者提供一些有關敦煌古籍的參攷資料，少有闡述。因為當初寫題記的時候，我尚未接觸到馬克思列寧主義，所以本書也談不到用新的觀點來分析和批判。編輯既訖，殊覺慚赧！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王重民記。

目次

卷一 經部

周易 卷三、四 王弼注…………… (1)	毛詩音 徐邈等撰…………… (42)
又 兌至中孚…………… (5)	毛詩定本…………… (44)
又 家人至睽…………… (6)	毛詩正義 大雅 民勞
又 咸至恆…………… (6)	孔穎達撰…………… (45)
周易經典釋文一卷 陸德明撰 (6)	禮記 檀弓 鄭玄注…………… (45)
又 泰至同人…………… (8)	又 月令…………… (46)
古文尚書 孔安國傳 夏書 商書 (8)	又 大傳至少儀…………… (47)
又 益稷禹貢…………… (14)	又 儒行至大學…………… (47)
又 禹貢碎片…………… (14)	禮記音 徐邈撰(?)…………… (48)
又 胤征 亡逸…………… (15)	唐明皇御刊刪定禮記月令
又 盤庚…………… (16)	李林甫等注…………… (49)
又 盤庚上至微子…………… (16)	喪服儀…………… (50)
又 洛誥至蔡仲之命…………… (16)	春秋經傳集解 杜預撰…………… (50)
又 顧命…………… (18)	又 文公十四至十七年…………… (52)
又 秦誓…………… (20)	又 昭公四至五年…………… (53)
又 篇目 費誓…………… (21)	又 昭公五年…………… (56)
今字尚書 堯典 又多方至立	春秋左氏抄 杜預注…………… (56)
政…………… (22)	春秋穀梁傳集解 卷三
尚書釋文 堯典 舜典	范甯撰…………… (57)
陸德明撰…………… (23)	又…………… (60)
毛詩故訓傳 鄭玄箋…………… (27)	春秋穀梁傳解釋 卷五…………… (61)
又 邶風…………… (31)	御注孝經疏 元行冲撰…………… (64)
又 幽風…………… (34)	論語鄭氏注…………… (65)
又 大雅 潛至雍…………… (35)	又 八佾篇…………… (68)
毛詩音 徐邈撰…………… (36)	又 子路篇…………… (68)

論語集解 何晏撰……………(69)

論語疏 皇侃撰……………(70)

卷二

史記集解……………(76)

漢書 刑法志 蔡謨注……………(76)

又 蕭望之傳 蔡謨注……………(79)

又 蕭望之傳 顏師古注……………(81)

又 王莽傳 顏師古注……………(81)

漢書注……………(82)

晉書 何曾傳……………(83)

又 載記……………(83)

晉紀……………(84)

唐代殘史書……………(86)

春秋後語 秦語 孔衍撰……………(87)

又 秦語上……………(89)

又 趙語上……………(91)

又 趙語下……………(92)

又 魏語……………(92)

又 略出本……………(93)

帝王略論 虞世南撰……………(94)

閩外春秋 卷四卷五 李荃撰……………(97)

又 卷一卷二……………(98)

貞觀氏族志……………(101)

南陽張延綬別傳 張球撰……………(104)

貞元十道錄……………(106)

卷三

孔子家語 卷七……………(149)

原本六韜……………(150)

本草集註序錄 陶弘景撰……………(151)

新修本草 卷十 蘇敬等撰……………(152)

又 卷十九……………(153)

爾雅白文 釋詁至釋訓……………(74)

爾雅注 郭璞撰……………(74)

史部

諸道山河地名要略 章澳撰……………(111)

沙州都督府圖經……………(113)

又 卷三……………(115)

西州圖經……………(117)

壽昌縣地境 翟奉達撰……………(118)

沙州敦煌縣懸泉鄉戶籍

大曆四年……………(123)

敦煌縣殘戶籍 雍熙二年

至道元年……………(126)

水部式……………(126)

大唐西域記 卷二……………(130)

又 卷一……………(132)

唐職官令……………(136)

唐天寶官品令……………(137)

故唐律……………(140)

又 職制 戶婚……………(141)

唐律疏議 名例……………(142)

又 名例……………(144)

又 雜律下……………(146)

又 職制上……………(146)

陰保山等牒……………(147)

子部上

食療本草……………(154)

算經并序……………(157)

算書……………(158)

立成算經……………(159)

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160)

天福四年殘曆	(162)
淳化元年殘曆	(162)
易三備	(163)
靈棋經	(166)
瑞應圖	(167)
白澤精話圖	(174)
陰陽書	(175)
星占書	(176)
七曜星占書	(177)
相書 許負撰	(178)
鵠冠子 卷上	(180)
劉子新論 去情至思順 劉勰撰	(181)
又 韶光至法術	(182)
又 鄙名至託附	(185)
又 風俗至正賞	(186)
治道集 卷三、四 李文博撰	(187)
唐高宗天訓(?)	(188)
九諫書 張仁宣撰	(190)
百行章 杜正倫撰	(190)
二十五等人圖 陳寬撰	(191)

卷四

老子道德經 河上公注	(229)
又	(233)
老子道德經 想爾注	(234)
老子義	(235)
老子道德經義疏 卷五 成玄英撰	(236)
老子道德經注 李榮撰	(242)
道德真經疏 唐明皇撰	(246)
南華真經 郭象注	(247)
又 田子方	(249)

修文殿御覽(?)	(193)
古類書 三種	(202)
苑園策府 杜嗣先撰	(205)
類林 于立政撰	(206)
李氏蒙求 李翰撰	(206)
略出羸金 卷一、二 李若立撰	(208)
羸金 佛法至盜賊	(211)
又 卷二	(212)
又 敘目	(213)
新集文詞九經鈔	(213)
勤讀書鈔	(214)
雜鈔 一名珠玉鈔	(215)
雜鈔(?)	(218)
太公家教	(219)
記室備要三卷 郁知言撰	(224)
書儀 杜友晉撰	(225)
新集吉凶書儀二卷 張敖撰	(225)
還冤記 顏之推撰	(226)
周秦行紀	(228)

子部下

又 肱臂 天道 達生	(250)
莊子釋文 陸德明撰	(253)
文子 道德第五	(254)
列子 楊朱篇 張湛注	(257)
抱朴子 葛洪撰	(258)
老子化胡經 卷一、卷十	(259)
衆經別錄(?)	(264)
歷代三寶記 費長房撰	(265)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	(267)
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	(268)

大雲經疏	(269)	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讚	(274)
摩尼教經	(270)		

卷五 集部

楚辭音 釋道騫撰	(275)	唐人選唐詩	(326)
王梵志詩	(283)	又	(327)
東臯子集 王績撰	(284)	雲謠集雜曲子	(329)
李嶠雜詠註 張庭芳撰	(289)	望江南菩薩蠻詞	(331)
高適詩集	(290)	韓朋賦	(332)
故陳子昂遺集 卷八至十	(292)	伍子胥變文	(335)
又 卷八	(293)	捉季布傳文	(340)
白香山詩集	(295)	王陵變文	(344)
甘棠集 劉鄒撰	(302)	王昭君變文	(350)
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 白行 簡撰	(303)	董永變文	(358)
秦婦吟 韋莊撰	(303)	唐太宗入冥記	(360)
李陵蘇武書	(308)	張義潮變文	(362)
文選 李善注 又蕭統原本	(310)	張淮深變文	(363)
又 蕭統原本	(310)	維摩詰經講經文	(366)
又 卷二	(312)	降魔變文	(372)
又 卷九	(322)	歡喜國王緣	(375)
文選音	(322)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	(376)
玉臺新詠	(324)	醜女緣起	(381)
珠英學士集	(325)	文心雕龍 劉勰撰	(383)

卷 一 經 部

周易

王弼注 伯二五三〇 二五三二

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影印本(第一冊)

周易王弼注第三第四兩卷：第三存噬嗑後數行訖離，第四存解至益。卷尾均存後題。卷三“虎”字缺筆，“民”字則否，乃高祖時寫本。（重民按：原卷有顯慶五年題記，則此卷寫於六六〇年。蓋影本未攝入，故羅氏誤也。）卷四“民”字缺筆，則繕寫略後，然亦初唐人筆也。

今以校釋文、開成石本、及宋以降諸本。有與釋文本合者，賁：“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注：“解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解人之文則化成可爲者也”，兩“解”字閩監本並譌作“觀”（阮刻十行本亦誤，瞿氏藏本不誤。）而釋文出“解天”二字，知陸本亦作“解”。剝：“剝无咎”，開成本以下均作“剝之无咎”，釋文出“剝无咎”，注：“一本作剝之无咎”，是陸氏正本亦無之字。復：“无祗悔”，岳本，十行本，閩監，毛本“祗”字均作“祇”，釋文盧校本亦作“祇”，唐寫本作“祇”，釋文言王肅作“禪”，古是氏通，可證祇从氏，非从氏也。“有灾眚”諸本“灾”均作“災”，釋文出“有灾”，是陸本亦作“灾”。大畜：“輝光日新其德”，諸本“輝”作“輝”，釋文“輝音輝”，是陸本作“輝”也。“不犯灾也”注：“故能已也”，諸本能下有“利”字，釋文出“能已”，是陸本亦無“利”字。頤：“觀我朵頤凶”，注：“而闕我寵祿之競進”，諸本作“闕

我寵祿而競進”，釋文出“而闕”，與此本合。大過“枯楊生稊”，“稊”諸本作“稊”，釋文盧本同，唐寫本作“稊”，大戴記夏小正“柳稊”，宋本亦作“稊”，知古本从木旁作也。“棟橈凶”注：“宜其淹溺而凶喪矣”，十行本，閩毛本，“淹溺”均作“淹弱”，“喪矣”作“衰也”，釋文出“淹溺”及“喪”字，（盧本不出喪字，唐寫本有。）是陸本亦作“溺”、作“喪”。坎：“入于坎窞凶”，注“最處欲底”，“欲”諸本作“坎”，釋文出“處欲”，是陸本不作“坎”。象曰：“樽酒簋”，諸本簋下有“貳”，釋文出“象曰：樽酒簋”，注“一本有貳”，是陸氏正本無“貳”。“祗既平”十行本，閩監，毛本並作“祗”，釋文作“祗”。解：“而百菓草木皆甲坼”，閩監毛三本“坼”作“坼”，釋文作“坼”，坼坼古今字。益：“徧辭也”，注“求益無已，心無恆者也，無厭之求”，三“無”字諸本作“无”，釋文出“無厭”，是陸本不作“无”。此均與釋文本合者也。

有與釋文一本合者。復：“反覆其道”，諸本“覆”作“復”，釋文：“反覆，本又作覆”。无妄：“不耕而穫”，諸本無“而”字，釋文：“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頤居貞吉”，注“得順之吉也”，“順”諸本作“頤”，釋文“得頤一本作得順”。大過：“老夫得其女妻”，注：“心無持吝”，諸本“持”作“特”，釋文“特作持”。坎：“來之坎坎”，注：“出則亦坎”，諸本“亦”作“之”，釋文：“一本作出”，則亦坎誤。益：“徧辭也”，諸本“徧”作“徧”，釋文：“徧，孟作徧”，此與釋文一本合者也。

有與孔氏作正義所據本合。今本注文經後人妄改，而正義中尚不失孔本之舊者。大畜：“不犯災也”，注：“未果其進者也”，諸本“進”作“健”，疏云：“不須前進”，則孔本本是“進”。益：“王用享于帝吉”，注：“居益以沖”，十行本“沖”作“中”，正義“居益而能用謙沖”，是孔本實作“沖”，此與正義本合者也。

其有與諸本皆異而此爲長者。若賁“故小利有攸往”，注“剛上

而文柔”，諸本奪“而”字。“賁其須”注“二俱无應而比焉”，諸本奪“二”字。“吝終吉”注“故施賁于束帛”，諸本奪“施”字。剝：“剝牀以辨”，注“牀轉欲滅”，諸本奪“牀”字。“剝牀以膚”，注“豈唯消正”，“消”諸本作“削”。无妄“不可試也”，注“藥攻於有妄者也”，諸本無“於”字。頤“節飲食”，注“言語飲食”，諸本奪“語”字。“居貞吉”注“以陰而居陽”，諸本奪“而”字。“上九由頤”注“故物莫不由之”，諸本奪“物”字。大過：“枯楊生梯”，注“老夫更得其少妻”，諸本奪“其”字。“无咎无譽”注“而以陽處陽，以陽處陽未能拯危”，諸本奪下“以陽處陽”四字。“過涉滅頂凶”，注“過之甚者也”，諸本奪“者”字。坎“來之坎坎”，注“出則無所之，處則無所安”，各本奪兩“所”字。凡此者皆以此爲長，可據以是正今本者也。

予往既作校記，復摘其大要於此，得是書者其知所寶乎？一九一七年閏二月二十日 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一一三頁。

又

卽伯二五三〇卷

周易王弼注二百四十三行，自噬嗑六五注：“乘剛以噬於物”起，至離卦之末止。末行標題：“周易卷第三”，與各本分卷悉合。每卦均提行，注均夾行。每行字數，正文十五字，注文或至十九字。卦首高一字爲別，上標某上某下四小字。次畫卦形。第一行第二行第四行第五行均有漫字。“虎”字缺筆，“隆”字獨否，或繕寫更在玄宗前。（重民按：此爲顯慶五年寫本，說已見前。）

經文間與各本異。然剝卦六三“剝无咎”，“剝”下無“之”字；上六“有灾眚”，“灾”不作“災”。大畜卦象曰：“剛健篤實輝光”，“輝”不作“輝”。坎卦象曰：“樽酒簋”，“簋”下無“貳”字。並與釋文本

合。又復卦“反覆其道之覆”，與釋文所引或本合。无妄卦六二象曰：“不耕而獲”，與釋文所引誤本合。復卦初九“无祗悔”之“祗”，離卦九三“則大耋”之“耋”，並與唐石經合。

其與各本均異者，或爲別體，或爲訛文，或異偏旁，或偏旁有損益。惟離卦象曰：“重明以麗正”，“正”上無“乎”字；上九象曰：“王出征”，“王”下無用字。所據果爲何本，今弗克知。

注文亦多同異，有增字獨與舊本合者，有初書與各本相同，而校改增字者，有各本所無之字此卷獨有者，有初書與各本相同，而校改省字者，有各本所有之字此卷獨無者，有較各本互有損益者，有與俗本字異，獨與舊本合者，有與各本均異者，均足補阮氏校記之缺。書法整嚴，猶其末焉者也。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又

卽伯二五三二卷

周易王弼注九十四行，由解卦象曰：“有攸往速吉”句吉字起，至益卦之末止。末行標題“周易第四”，亦與各本分卷合。惟第上無卷字。每卦首畫卦形，下注某上某下四小字。卦與各行相齊，則與前卷非一人所書。且所據非屬一本，視經文各“无”字此概作“無”，亦其證也。觀每行字數，正文十四字，注文或至廿一字，書法近率，又繕寫既竣，多所改易，或補脫字，或施塗抹，蓋初書之時，所據僅一本，既成之後，復據別本校訂也。

其與今本不同者，舍“无”字概作“無”字外，如解卦象曰：“百莖”之“莖”，六三“致寢至”之“寢”，“貞吝”之“吝”，九四“解而拇”之“拇”，損卦六五“弗剋違”之“剋”，“自上祐也”之“祐”，益卦六三“告公用珪”之“珪”，形雖稍異，字則弗殊。惟解卦初六“義無咎”，咎下

無“也”字，益卦六四“利用依遷國”，依上無“爲”字，未知所據何本。又益卦上六“徧辭也”，與釋文所引孟本合，然此爲王本。“徧”或“徧”訛，未或執爲王本舊文也。

注文各“无”字，此亦作“無”。餘復互有殊異，亦或獨與舊本合。如解卦初六注：“或有過咎，非其理也”，初書有此注，繼施塗抹，與釋文所云或本無此八字合。損卦九二注：“柔不可以全益，剛不可以全損”，各本無兩“以”字，此與考文引古本合。六三注：“謂自六三以上三陰也”，各本“以”作“已”，此與釋文本合。又解卦六三注：“以容其身”，上六注：“極而後動”，益卦彖曰注：“損上益下”，並與毛本所據本合。而所增“也”字，亦與考文引古本或同，此均有資於勘校者也。

惟繕寫之時，今弗克考，以“亨”字不避證之，或亦出自肅宗前歟？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又

伯二六一九

周易王弼注殘卷，存兌卦之下半，至中孚卦之上半。持與今本相校，渙九二：“渙奔其几，悔亡。象曰：渙奔其几，得願也”，兩几字今本並作机，釋文作机，音几。節：“中志以通”，今本志作正；又注：“然後乃通也”，今本乃誤爲及。阮氏校勘記云：“岳本古本及作乃”。九五：“苦節吉，往有尙”，注云：“爲節而不苦”，今本而作之，卷子本作而，與岳本同。中孚：“乃化邦”，今本邦下有也字。“乃應于天也”，今本于作乎。羅振玉曾影印王弼注第三第四兩殘卷，均爲初唐寫本；此卷民字缺筆，蓋亦寫於太宗高宗之世。雖存者僅五十行，亦多有資於校證。亟爲影攝，以與羅卷並觀焉。一九三五年四

月二十七日

又

伯三六八三

周易王弼注殘卷，書法不佳，且殘留甚短。存家人卦之下半。至睽卦之上半。睽：“以避咎也”，今本避作辟，卷子本作避，與宋本合。王注：“居體之下”，今本體上有下字。又“與四志合光”，今本四作人，岳本宋本足利本作四，與卷子本同。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又

斯六一六二

周易王弼注卷第四殘卷，存咸恆二卦，共三十二行。恆卦末五行，橫色甚都，字亦較古，與前二十七行顯非同出一手，蓋末五行爲舊卷，而前二十七行爲唐末五代人所補寫者。持校今本，“慟慟往來”不作“憧憧”，“騰口說也”不作滕，陸德明孔穎達所見本均未及，則此雖後出，亦有足多者。一九三八年五月三十日

周易經典釋文

陸德明撰 伯二六一七

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影印本(第四冊)

敦煌石室本周易釋文一卷，起大有，至卷末。前佚乾至同人十三卦。取校今本，異同詳略甚多，不可勝舉。卷尾書題後有記五行，記此卷寫于開元廿六年，又記明年校勘，及于晉州衛泉本寫指例略，蓋非一時所成也。卷寫于玄宗時，而周易略例出“隆墀”字，“隆”字不缺末筆，草野之不謹于禮如此。使僅據避諱字斷定寫本